

昆明理工大学实验室管理处

实通字〔2019〕3号

关于申报 2019-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 专项资金规划的通知

各学院、中心及相关部门：

根据云南省财政厅教科文处、教育厅财务基建处《关于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为做好我校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按 2019-2021 年三年规划进行申报。请各部门结合部门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提出的具体目标，按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发展重点学科、中央财政专项资金“省级重点学科、教学实验平台、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、公共服务体系、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”六个建设方向，科学统筹，合理安排，拟定具体申报项目及建设方案，且单个项目申报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 年，个别具有重大建设意义的项目，可按 2019-2021 三年规划方式进行申报，但需明确每年建设目标及任务。

(三)项目申请书按附件1《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》填报,所有申请项目均需填报附件3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,除申报“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”项目外,申报其他5类条件类建设项目均需填报附件2《条件类项目设备清单及汇总表》。

(四)原申报的2018-2020年规划中2019年、2020年项目如未有变动,各部门需上报情况说明,项目如有变动,按如上要求上报新申报材料。

各部门所提交材料需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,提交纸质版一份,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56057813@qq.com邮箱,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3月8日(周五)。

联系人:霍姝宇,联系电话:65925912

附件:

1.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
2. 条件类项目设备清单及汇总表
3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实验室管理处

2019年2月25日